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筹划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预案及有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